

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 ZYTHJB2025-2738

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 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 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泌阳县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 2025 年年度环境监测

检测地址 泌阳县西四环路 with 金桥路交汇处西南角

检测类别 废水

河南省政院检测有限公司



声 明

- 一、 本报告未加盖“河南省政院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骑缝章无效。
- 二、 本报告复制后未加盖“河南省政院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骑缝章无效。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三、 本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和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四、 本报告内容经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- 五、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六、 未经本公司同意，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、产品宣传等涉及商业推广的行为。擅自用作商业推广用途的，本公司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- 七、 若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（以邮戳或领取报告签字为准）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复议申请，逾期未申请的，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
院
检
测

检测报告

一、基本信息

检测类型	委托检测	采样日期	2025 年 10 月 16 日
检测类别	废水	分析日期	2025 年 10 月 16 日-22 日
委托编号	ZYTHJ20252738	检测依据	详见检测分析方法

二、检测内容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废水	污水总排口	pH、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、动植物油类、石油类	3 次/天，检测 1 天

三、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

- 1、所使用的检测方法均现行有效；
- 2、所使用的检测仪器均按规定进行检定或校准，并在有效期内；
- 3、所涉及的检测人员均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；
- 4、所使用的检测场所和环境均符合相关规范要求；
- 5、所使用的关键试剂、耗材均经过验收，符合相关标准要求；
- 6、所实施的检测活动均按照标准规范实施质量控制措施。

四、检测分析方法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 （含年号）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 及编号	检出限
废水	pH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实验室 PH 计 P611 HNZYT/SB-HJ-527	--
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-89	Ohaus Discovery 天平 CP214 HNZYT/SB-HJ-169	--
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-1810 HNZYT/SB-HJ-319	0.025mg/L
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--	4mg/L
	五日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（BOD ₅ ）的 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生化培养箱 SPH-250 HNZYT/SB-HJ-060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J-608 HNZYT/SB-HJ-040	0.5mg/L



检测 报 告

续上表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依据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	检出限
废水	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-1810 HNZYT/SB-HJ-319	0.05mg/L
	动植物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 480 HNZYT/SB-HJ-096	0.06mg/L
	石油类			0.06mg/L
	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-8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-1810 HNZYT/SB-HJ-082	0.01mg/L

五、检测结果

(1) 废水

检测点位	样品编号	样品状态
污水总排口	FS25273801（01-03）	微黄、微浊、无异味、无浮油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限值要求	单位
污水总排口	2025.10.16	pH	8.3	6-9	无量纲
			8.2		无量纲
			8.2		无量纲
		悬浮物	12	280	mg/L
			12		mg/L
			10		mg/L
		化学需氧量	25	355	mg/L
			24		mg/L
			22		mg/L
		五日生化需氧量	5.4	180	mg/L
			5.0		mg/L
			4.7		mg/L
		氨氮	0.839	28	mg/L
			0.772		mg/L
			0.853		mg/L
		总氮	10.2	/	mg/L
			10.6		mg/L
			10.4		mg/L

检测、报告、盖章

检 测 报 告

续上表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限值要求	单位
污水总排口	2025.10.16	动植物油类	0.08	100	mg/L
			0.08		mg/L
			ND		mg/L
		石油类	ND	20	mg/L
			ND		mg/L
			ND		mg/L
		总磷	0.11	/	mg/L
			0.12		mg/L
			0.11		mg/L
备注	1.“ND”表示结果低于检出限，检出限详见检测分析方法； 2.本项目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执行泌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受纳要求，pH、石油类、动植物油类执行标准为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表 4 三级，以上信息均由客户提供； 3.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。				

检测人员：杨航航、胡帅超、李巧慧、李露、周军玲、赵瑜、王楠

编 制：张磊

审 核：贾鹤鹤

签 发：张磊

签发日期：2025.11.5

——报告结束——

